

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(八八)工程議字第八八〇五八〇四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工程訴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七〇四五〇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工程訴字第 0960009421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訴會)依本法第六章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理廠商之採購申訴(以下簡稱申訴)事件，依本辦法之規定收費。

第三條 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末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
第四條 前條審議費，每一申訴事件為新臺幣三萬元，由申訴廠商以現金、公庫支票、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。

第五條 採購履約爭議事件誤提起申訴，經廠商申請改行調解程序者，廠商已繳納之審議費轉為調解費用，並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計算，與原繳納金額相抵後，多退少補。

第六條 申訴事件經申訴會為不受理之決議者，免予收費。已繳費者，申訴會無息退還所繳審議費之全額。但已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，收取審議費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七條 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，由申訴會通知當事人繳納。

第八條 廠商撤回申訴者，已繳審議費用不予退還。但於第一次預審會議期日前撤回者，無息退還二分之一。

前條廠商已繳納而尚未發生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，應予退還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